

## 教育移民儿童和社会融合

巴黎 2010 年 4 月

回顾一点，法国的情况：“每个参会者带来他们国家移民的情况表，研讨会的两大主题是工作与少儿教育。值得期待的是，这些表格指出了每个所涉及欧洲国家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方面的背景。”

### 1. 历史背景

——1881 年《朱尔·费里法令》（以教育部长 Jules Ferry 命名）免除初等教育学费；

——1882 年通过使所有儿童能享受义务教育的第二个法令，免费并半强制性的市民学校成为国家国有化，或者法国民族培训的主要手段。

——1936 年，关于初等教育的《让泽法令》（J.Zay 为另一位教育部长）：学校义务教育到 14 岁。

——1959 年，《德布雷法令》（Debré）：义务教育到 16 岁（包括法国学生和外国学生）。

### 2. 司法背景

法国做出国际承诺以及法国宪法保障所有儿童都能入学，享有：

小学义务及免费教育（关于儿童权利的《纽约公约》第 28 条）；

教育权利（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保障公约》附加款第 2 条）；

接受教育、职业培训、文化教育的平等权（1946 年 10 月 27 日宪法序言，于 1958 年纳入）。

### 3. 文化背景 1：学校体制

幼儿园接受 3-6 岁的儿童；

小学接受 6-11 岁的儿童：阅读、写作与数学基础教育，五个年级：

第二周期第二年，也叫预备课程（CP），

第二周期第三年，也叫基础课程第一年（CE1），

第三周期第一年，也叫基础课程第二年（CE2），

第三周期第二年，也叫中级课程第一年（CM1），

第三周期第三年，也叫中级课程第二年（CM2）。

### 4. 外国学生：教育原则

- **基础教育阶段**，注册的非法语学生在普通教室上课，根据其水平进行音乐、美术等教学，在基础法语教室（CLIN）进行法语语言教学。

原国籍语言教学：某些学校开设原国籍语言教学，在双边协议背景下，从该语言国家招

聘教师。在签署协定的情况下，非教学时间可以在学校校舍内进行授课。

- **中学和大学教育阶段**，注册的外国学生必须根据其水平进入普通班，学习音乐、艺术，以及法语语言教学班（CLA）。

极少或者根本没有在其本国籍国家注册过的这类学生将进入 CLA-NSA 班学习。

原国籍语言的学习：在 6 年级作为第一语言，在 4 年级作为第二语言，或者在 2 年级作为第三语言。

## 5. 移民学生的教育：政治背景：疑问与问题

### 1. **现时问题**

无法法国国籍的父母，可以将子女送入学校接受教育，但是无法获得工作、居住和健康保障的权利。

- **青年**：达到法国时未成年的移民者子女（根据法律尤其是 13 岁后的），在其成年后（18 岁），通常被遣返回其本国籍国家。
- **学生**：原国籍国家程序引入回国，时下调整合法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法国深造和找到付薪酬的工作的情况并不确定。
- **行政拘留中心**：自 2006 年起，如果收到被驱逐出境或者拒绝居留的通知，其父母和子女将被一起拘留，将以家庭为单位、或者跟家人分开与单方家长一起被逐。

### 2. **应对**

尽管有许多文本确认，不管是子女无国籍还是家长无居留权的孩子，只要没有犯罪即有入校接受教育的权利，但是这些情况并不罕见，即许多市长要求父母获得合法居住证作为外国学生入学注册时的必要条件之一：甚至直接拒绝没有居留许可证者的子女入学。

贫民窟的某些学校则风险更为集中，尤其是划分学校地区板块之后（2008 年）：学生必须根据“学校地图”在居住地区附近注册入学。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外国学生上课的课堂几乎全是外国学生。

至于移民家庭，则要遭遇身份的风险：这部分年轻人（根据法律 1993 年前在法国出生的法国人）在学校有很大挫败感，直到社会上，感觉被社会排除在外。他们声称反对社会及任何使他们感到恐惧的人和事物。

法国家长的担忧：担心学校层次的降低，担心暴力、差异和复仇心理的爆发。